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地址：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傳 真：07-8060558
聯 絡 人：莊蕙蘭 (07)806-0505#24208
電子郵件：a938553111@mail.nkuht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師培字第11034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0401教輔教師換證計畫原文.pdf、110學年度教輔教師換證計畫.pdf、教育部0331進階及教輔認證期程原文.PDF (110AU00420_1_13141812492.pdf、110AU00420_2_13141812492.pdf、110AU00420_3_131418124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專業回饋認證說明，惠請貴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暨依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2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進階及教學輔教師認證及換證申請期程自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三、109學年度進階及教學輔教師認證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、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本(109)學年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- 四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

電子
文
騎

6



期滿失效須換證，鈞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換證計畫。
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。

五、相關認證資料需填寫上傳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。

六、旨揭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研究助理，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作業平臺操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護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國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

